

學林第五輯抽印本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
絮
敖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絜放

上 貨幣商品說概述

一 貨幣商品說之學者與其特徵

貨幣商品說 (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 Warentheorie des Geldes) 乃謂「貨幣為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之一種貨幣本質學說也。此說之前驅為重商主義，重商主義將貨幣與貴金屬同視，貨幣商品說亦然，惟重商主義視貨幣為國富，視貨幣高於一切，而貨幣商品說則僅視貨幣為與商品同列之物，是其異耳。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者為古典學派之始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斯氏謂貨幣（即貴金屬）為一商品，其與商品不同者，僅在商品如田畝，而貨幣則為田徑而已。貨幣既為一商品，故貨幣之價值亦為金銀之生產費所決定，蓋商品價值之法則，亦同樣適用於貨幣價值也。斯氏以後，古典學派之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西尼爾 (N. W. Senior) 與米爾 (J. S. Mill) 三氏，皆為貨幣商品說之有力信奉者。李氏運用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西氏運用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米氏併用生產費法則與需供給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皆為其同視貨幣與商品之標徵。故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與闡發，皆應歸功於古典學派。惟古典學派究因尚未完全脫離重商主義之思想，故其貨幣商品說之主張，亦因而駁而不純。古典學派以後，主張貨幣商品說最徹底者為馬克斯 (Karl Marx) 與克尼斯 (Karl Kries) 二氏。二氏對於貨幣商品說之貢獻極大，尤以克尼斯氏可謂為系統的貨幣商品說之確立者，故其大著貨幣論 (Das Geld, 1873) 一書，已為貨幣商品說之經典要籍。

克氏之大著出版以後，各國信奉貨幣商品說者益衆，計在英國有解文思 (W. S. Jevons) 氏，在美國有拉夫林 (J. L. Laughlin) 與蔣

森 (Johnson) 氏在德國有羅協爾 (W. Roscher)、魯邁 (Loes)、狄爾 (K. Diehl)、西摩勒 (G. Schmoller)、西得布雷 (R. Hildebrand)、藍士堡 (A. Lansburg)、高本海麥 (F. Oppenheimer)、摩爾 (B. Moll)、葛蘭特 (Grantz)、斯芬格 (Stephinger)、波階 (S. Budig) 氏，在法國有賴如波呂 (Leroy-Beaulieu)、布魯克 (M. Block)、亞爾摩乃 (A. Arnaune)、賽伊 (L. Say)、里昂坎恩 (Lyon Caen) 氏，在意大利有德維得馬古 (de Viti de Marco)、巴洛萊 (Barone) 氏，在瑞士有瓦拉士 (L. Walras)、帕黎圖 (Pareto) 氏等，皆為貨幣商品說之熱烈的擁護者。此等學者雖大部業已死亡，然目下猶健在者亦復不少。彼等明知金屬貨幣之時代已成過去，然猶堅持貨幣商品說，亦可謂為學忠貞矣。

信奉貨幣商品說之學者，既有如此之繁多，其主張之不能盡同，自為勢所必然；惟其間亦有共通特徵六點，可資告人識別。

- (1) 主張貨幣為一商品；
- (2) 主張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 (3) 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
- (4) 主張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為貨幣，其不一致者僅為貨幣代用物；
- (5) 主張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 (6) 主張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右六項主張，殆為商品說者之共同意見，欲明商品說之是否自須以此六項主張為討論之中心。為此先分述商品說者之六項主張如次，然後再加以嚴正之批評。

二 貨幣為一商品

商品說者均無不認貨幣為商品之一種，除斯密謂貨幣為一商品之說已見前述外，李嘉圖、西尼爾、米爾及馬克斯等均亦明白肯定貨幣為一種商品。至羅協爾則更出於挑釁之態度，謂「貨幣之認定義有二：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一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¹ 羅氏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當係指重商主義之貨幣富觀之思想，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當係指當時方在萌芽之名目主義之思想。² 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或以下之物，既均為貨幣之認定義，則依羅氏之意，貨幣之上不下為商品也可知。羅氏以後，華格勒 (A. Wagner)、葛

隆澤、波階及狄爾等氏，亦堅持貨幣爲商品之主張。華氏曰：「貨幣爲爲人嗜好且能使國民經濟富裕之商品」；葛氏曰：「貨幣爲居於一般的交換手段之特殊地位之商品」；波氏曰：「貨幣爲有充分價值之商品，貨幣商品說爲貨幣之唯一理論」。至於狄氏，則於其巨著理論經濟學一書內，更專設「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一節，以開發其貨幣爲商品之主張。狄氏曰：「貨幣是否爲一商品，欲答此問殊難，宜分別述之：（1）在貨幣經濟之第一階段即物品貨幣經濟（Warengeklaudwirtschaft），此階段貨幣與其他商品相同，完全爲一商品；（2）在作國外支付時貨幣爲商品；（3）在純粹貨幣經濟（reine Geldwirtschaft）階段，貨幣只盡貨幣之職務而無商品之作用；（4）當貨幣缺少商品價格形成之特性時，貨幣非商品；（5）但當貨幣爲一有價值之財貨或當貨幣可變化爲貨金屬時，貨幣仍爲商品。」觀狄氏此答，可知其態度似較緩和，惟其結論則仍十分堅定。狄氏曰：「故對於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之問題，吾人可如此答：貨幣爲具有特質之商品，貨幣之與其他商品區別，即視其是否具有此特質，此特質爲何，即國家特許（staatlich privilegierten）是也。貨幣因爲國家特許之物，故貨幣即可謂爲國家特許之商品（eine staatlich privilegierte Ware）或國家特許設備之經濟財貨。」²

觀右所述，可知貨幣商品說者之認貨幣爲商品，殆爲完全一致之主張，然貨幣爲何爲商品耶？商品說者對此，特提出二項論據：

第一，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商品價值之測度；然欲測度他商品之價值，必須自身亦有價值，有價值之物即爲商品，故貨幣爲一種商品。

第二，貨幣既爲商品價值之測度，則其自身價值之首宜安定，自無疑義；然安定價值之道，端在其與幣材實價相聯，果如是，則貨幣即無異於具有實價之商品矣。

第三，貨幣購買商品，實即貨幣與商品之交換；然按交換原理，凡二物交換必其價值全相等，今貨幣既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貨幣自亦爲有價值之商品。

此三項論據爲商品說者主張貨幣爲商品之重要理由，其價值如何，容再加以檢討。

三 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商品說者不但認貨幣爲一商品，且主張貨幣須爲具有實質價值（substantial value; Substanzwert）；幣材價值（stuff value; Stoffwert）或固有價值（proper value; eigener Wert）之商品。如克尼斯氏云：「爲測度或確定一對象之分量關係，因而使用自身亦具有該分量之物，以爲測度手段（Messmittel）實爲自然法的必然事。此時應測對象之未知量，即可由此測度手段之已知量測知之。物之長度，只

能由自身亦具有長度之物測計之而之廣度，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廣度之物測計之；故貨幣之經濟價值，自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經濟價值之經濟財貨測度之。……欲使貨幣能估計經濟價值，則貨幣必須為一價值對象，為一具有固有經濟價值之物（Muss ein Wertgegenstand eine Sache mit eigenem wirtschaftlichen Wert sein）始可。」³ 拉夫林氏亦云：「選作價值標準之商品，必因其對社會已有價值。……若一價值公分母而無價值，則此公分母即不能測計他物之價值，故亦不能為一具通之價值標準。」⁴ 拉氏又云：「如本身無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之物，不能作為價值之標準，然凡本身無價值可言者，亦不能用作交換媒介。……為獲得貨幣而供給商品者，其人於事前必已確知其所獲得之貨幣之價值，必相等於其所供給之商品之價值。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⁵ 犀爾氏更云：「國家既有權力規定某物為法償手段，自有權力賦予全無價值之物（如紙片）以貨幣性，如紙幣之為貨幣，此殆無可爭論者。惟選取無實價價值之物為貨幣，於國民經濟是否較為合目的？欲答此問，須視貨幣在國民經濟內所盡之職能為何。若貨幣只表示對於社會生產物之指定權利（如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內然），則貨幣可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一張紙製之權利證書，只須其為國民所公認，且能承領經官衙評價之社會生產物，即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然若貨幣必須盡價值比較手段（Mittel der Preisvergleichung）之職能（如在自由交換之個人主義的流通經濟內然），則一紙製之物便不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為使貨幣盡此種職能，貨幣即必須具有實質價值，因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國家不費分文所製造之毫無固有價值之紙幣，即完全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⁶

克氏謂財貨之經濟價值，只能由有價值之財貨測度之；拉氏謂本身無價值之物，既不能作為價值之標準，亦不能作為交換之媒介；秋氏謂貨幣若無價值，即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可知三氏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之論據凡二：一為有實質價值始能作為交換媒介，即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也。（拉、狄二氏雖皆反對「價值測度」一語，而各以「價值標準」、「價值比較」之語代之；然此三語之意義，則究相差不遠。）此二論據中尤以第二論據重要，故欲明貨幣是否應具實質價值，須先論述價值測度之職能。

四、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

貨幣之職能（functions of money）有幾何者為其基本職能（essential function）。各派學者對此，皆有其各異之見解，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交換手段（means of exchange）、medium of exchange者；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Zahlungsmittel）者；更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者（measure of value；measurement of value）。其他各派皆主張貨幣之基

本職能爲交換手段或支付手段，商品說之學者，則均一致重視價值測度之作用而認爲係貨幣之最本質的、最原始的、最重要的職能。

貨幣之價值測度職能，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已加重視。氏曰：「凡交換之財物與勞務，必須設法使其化合於其共通度（common measure）。……貨幣即爲此目的而發明，——貨幣並用爲交換媒介——有貨幣以後，吾人即可測度任何財貨，并可測度各種製品之優劣。」⁷ 亞氏此稱主張，商品說學者更加以闡發，如馬克斯氏即云：「金之第一職能在爲商品界供給表現價值之資料，易言之，即在將各種商品之價值，用同一名目之數量表示之。故金即當盡一般的價值測度（allgemeines Mass der Werte）之職能；且惟盡此職能，此爲特殊的均值商品（spezifische Äquivalentware）之金，乃能變成貨幣。……貨幣之用作價值測度，乃商品之內在的價值測度即勞動時間之必然的現象形態。」⁸ 馬氏以外之其他商品說學者，如克尼斯、希佛丁、魯連、葛隆澤等亦同樣重視價值測度之職能，惟主張最堅決、議論最鋒銳，且足以代表商品說之職能意見者爲拉夫林。拉氏首謂貨幣之職能有三：即價值之公分母或標準，交換之媒介及延期支付之標準；在此三職能中，拉氏認爲最原始、最根本者，爲價值之標準即價值之測度。氏曰：「商品選作價值之標準後，於其他財貨相互比較時，即可用以測計其交換價值。……在實行交換之前，應按照何項比例率交換，必須先行決定。即在物物交換之情形下，此評價過程（process of valuation）亦爲必須經過者。用衆所公認之標準，以表現財物之價值一事，吾人只須知標準之觀念，已顯現於社會之最初記錄中，即可證明此事之必然，更就論理上言之，貨幣之用作價值標準，亦較用作交換媒介爲先；因任何交換事實，必需一評價行爲爲其先決條件也。（Philosophically, the use of money as a standard ought to precede its use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for the fact of exchange demands as a prerequisite the act of valuation.）」⁹ 即在物物交換之原始時代，吾人亦可確信在直接交換之二財物間，已有相簡而不與第三財物即標準財物發生關係之評價行爲存在；但至交換財物在二種以上時，其彼此之評價，便必須藉助於其通之標準始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遂產生使用爲人所好之財物作爲評價標準之必要。於此吾人即知若不先定交換比率，即不能實行交換。（How could exchange go on without having first fixed on the rate of exchange?）人類之心意作用因係自然之物，故標準觀念之發達，必在交換媒介之觀念以前。……物物交換時代之特質，爲交換媒介之缺乏，但由歷史之證明，吾人已可知其時已有價值標準存在。若然，則標準職能較交換媒介職能爲早之主張，又爲歷史之研究所證實矣。（If so, then the claim that the standard function must have preceded the medium of exchange function is supported by historical inquiry.）」¹⁰ 「吾人在未詳價於貨幣商品（money commodity）以前，絕不能行便利之交換。價格之決定，須依附於標準之觀

念必在價格評估完成後，交換媒介始能生效。價值標準即在物物交換時代亦存在，但交換媒介則不然。¹⁰「昔日凡為一般人所嗜好而用作價格標準（standard of price）之財物，因亦常移作交換媒介之用，故此時價值公分母與交換媒介之區別便不顯著；且為盡此職能所需之貨幣資料，亦常被混為彼職能所需之貨幣資料。但吾人對此二職能，如不明白加以區別，則吾人對於貨幣之演進，便不能有明確之洞察。」¹¹拉氏之議論，可謂極其鋒銳，凡馬克斯、克尼斯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之論據，皆為拉氏闡發無餘矣。惟拉氏所謂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與克尼斯所謂之價值測度，其意義頗有不同。價值測度之意義，乃謂以自身具有實質價值之貨幣，用以測度一般財貨之同樣價值，如尺之測長，磅之測重然；價值標準之意義，乃謂一般財貨所有之價值，可準據於貨幣所有之價值，而其通表出之，如公分母表示各分數之大小殊也。

拉氏以後，波階近著《貨幣學》一書，亦堅持價值測度為貨幣之基本職能之主張，惟波氏覺「價值測度」一語不妥，而主張改用「價值尺度」（Wertmaß）一語而已。¹²

五 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為貨幣

商品說既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又主張貨幣的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故必須具此二項條件者乃為貨幣，其不具備者皆應否認其為貨幣，乃為理所當然。如拉夫林氏云：「如因具有為交換媒介之效能，即可稱為貨幣，則支票自亦有稱為貨幣之資格；然謂支票為價值之標準，則覺其不合情理。決竊是否為貨幣之基本事項，乃為價值之標準，易言之，即其他財物賴以比較之價值公分母。」¹³華格勒氏亦云：「銀行券本為一種支票，其與票據、支票、息單等，亦能為交換之媒介，但以其不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仍須替換為貨幣，而不適為貨幣之代理者。」¹⁴狄爾氏亦云：「發行未具資料價值（Stoffwert）之貨幣，必將使經濟社會受禍無窮。在私有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之下，對於國民經濟最合理的貨幣制度，當以發行具有資料價值且其資料價值與名目價值相符之貨幣為要務。具有資料價值之貨幣，可謂為真質貨幣（reales Geld），惟此真質貨幣，始能完全擔任貨幣之各種職能；其他之法定支付手段，皆以此真實貨幣為基礎；銀行券、支票及賬簿轉賬等，亦皆以此真實貨幣為前提，而不適為一種信用手段。」¹⁵波階氏亦云：「凡貨幣均須盡交換手段與價值測度之職能，金銀即最能盡此二職能，故金屬貨幣當然為貨幣。」「其他只盡交換手段之職能，而不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依吾人之定義，即不能認為貨幣，而只能稱為『貨幣代用物』（money substitutes）或『貨幣代用物之特徵』，即其並不自為貨幣，而只代表一定額之貨幣。」¹⁶

觀拉、華、狄、波四氏所述，可知判定是幣非幣之標準凡三：即（1）是否能盡價值測度或價值標準之職能；（2）是否具有質料價值；（3）質料價值是否與名目價值相符。一本此標準以衡各種交換媒介，則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相合，故當然為貨幣無疑；至於其他交換媒介如輔幣（subsidiary money）、銀行券（bank notes）及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等，則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不合或只合一二項，故即不能稱為貨幣，而只稱為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要求權（money claim；Geldfordertungen）。此種主張，可謂為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見解：如斯密氏即所謂紙幣為金幣與銀幣之代替（substitution），馬克斯亦謂紙幣為貨幣之記號（Geldzeichen）為金屬之代理（Ersatz für das Metall）；德維替德馬古亦謂銀行券為代理金屬（metalli vice）為貨幣之代用物；至於前述拉、華、狄、波四氏以及其他商品說學者之亦將紙幣、輔幣與存款通貨列入貨幣代用物之內，自為不待查考而已判明之事。

六 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商品說既認貨幣為一種商品，故其貨幣價值論（theory of value of money）亦不過為商品價值論之應用；易言之，即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亦同樣支配貨幣商品之價值也。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計有生產費法則、勞動價值法則、需要供給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等數種，故商品說學者對於貨幣價值之解說，亦分別本於此數種法則以行之。如李嘉圖氏即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金銀亦與其他商品相同，其價值之大小，全視生產時所耗勞動量之多少而定。……金價約比銀價貴十五倍，其原因絕不在金需用量之較多或銀供給量之較多，乃在生產金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須十五倍於生產銀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¹⁷西尼爾氏則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全繫於內在的原因；就長期而言，貨幣實為其生產費所決定。」¹⁸米爾氏則除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正常的貨幣價值而外，更本於需要供給法則以說明一時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若在自由狀態之下，必立與其構成金屬之價值一致。……此事可使吾人所研究之間題趨於簡單，因金屬亦為商品，故其價值亦為其生產費所定也。」¹⁹「貨幣之價值，亦與一般財貨之價值相同，就具體的實情而言，幣價常為貨幣之需要供給所定；但就長期而言，則支配幣價者實為貨幣之生產費。」²⁰此外馬克斯氏亦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如任何商品然，貨幣之固有價值，亦為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seiner Produktion erheischt Arbeitszeit）所決定，且亦同樣表現於其所換得之其他商品量所包含之勞動時間。」²¹至於本於邊際效用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者，則為奧國學派之米賽時（L. v. Mises）等，以米氏不屬於商品學說，故此處略而不論。

貨幣之價值既亦爲生產費等所決定，然所謂貨幣之生產費爲何？則因貨幣爲金屬所造成，故金屬之生產費即爲貨幣之生產費，由金屬生產費所決定之金屬價值，亦即爲貨幣之價值。二者既相一致，故商品說之貨幣價值論，又名爲金屬主義的價值論（metallistic theory of value）。

七 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最後商品說尚有一重要特徵，即對於貨幣之流通，主張採取不干涉主義是也。商品說以爲對於貨幣之流通，如採取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然調節，則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何則？因貨幣既爲貴金屬構成，且能自由鑄造、自由熔毀，自由輸出，則遇貨幣數量過多或過少之時，即能經過國內與國際之兩種過程，而使其自然趨於適度也。第一就國內過程而言，若貨幣數量過多，則商品之價格必然高漲，而貨幣之價格則趨下跌，然構成貨幣之金屬亦商品也，故其價格亦必隨一般商品而高漲；金屬之價格既高漲，貨幣之價值又下跌，是則金屬用作貨幣之利不如鏹爲他用之利爲大，於是相率熔毀貨幣以圖獲利，遂成不可避免之現象。貨幣既大部熔毀，則流通之貨幣數量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貨幣數量過少，則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正作他用之金屬紛紛請求改鑄爲幣。如此自動調節，故流通之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第二再就國際過程而言，若國內貨幣數量過多，則國內物價必趨高漲，國內物價既趨高漲，輸入必增加而輸出則受阻，輸入增加即必惹起本國貨幣之外溢，輸出受阻又必阻止外國貨幣之內流；一面外溢而他而不內流，則國內之貨幣數量亦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國內之貨幣數量過少，則亦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內流之外國貨幣增加，而外溢之本國貨幣減少。如此自動調節，故國內之貨幣數量，又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

此種貨幣數量之自動調節理論，可謂爲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主張，惟表現得最爲明瞭者，則爲英國之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焉。

註 1 Roscher, W.: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25. Aufl. S. 340.

註 2 Diet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III. Bd., 1927, S. 267—268.

註 3 Knies, K.: *Das Geld*, 1885, S. 147—148.

註 4 Laughlin, J. L.: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1924, p. 14.

註 5 Laughlin, J. L.: op. cit., p. 18.

註六 Diehl, K.: *a. a. O.* S. 268—269.

註七 Aristotle: *Nichomachean Ethics*, Book V, Chap. V, § 10.

註八 Marx, K.: *Das Kapital*, I Bd., 1867, S. 59.

註九 Laughlin, J. L.: op. cit., pp. 6—8.

註一〇 Laughlin, J. L.: op. cit., p. 16.

註一一 Laughlin, J. L.: op. cit., p. 19.

註一二 Budget, S.: *Lehre vom Geld*, 1931, S. 6—9.

註一三 Laughlin, J. L.: op. cit., pp. 1—2.

註一四 Wagner, A.: *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des Geldes und Goldwesens* 1909, S. 135—136.

註一五 Diehl, K.: *Über Fragen des Geldwesens und der Valutis*, 1921, S. 136—137, u. 112—114.

註一六 Budget, S.: *a. a. O.* S. 10, u. 33—34.

註一七 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一八 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Value of Money*, 1820.

註一九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501.

註二〇 Mill, J. S.: op. cit., p. 499.

註二一 Marx, K.: *a. a. O.* S. 57.

下 貨幣商品說之批評

一 貨幣商品說之評價

貨幣商品說為歷史上影響力最大、支配時間最久之貨幣本質學說；自從貨幣國富說 (wealth theory of money) 式微，商品說代之而興，中間經過百餘年，迄今日而餘威不衰，雖屢經他派力駁斥，然其思想猶深深印人腦海，使人於不知不覺中又為其潛移默化，亦可謂根深蒂固，自有其特殊之價值矣。

海勒 (Wolfgang Heller) 氏曰：「商品說爲新貨幣理論 (*neue Geldtheorie*) 之創立者，爲交換論的貨幣理論 (*hathalaktische Geldtheorie*) 之開發者，故商品說對於貨幣理論之發展，實有其極大之功績。」

海氏對於商品說之評價尤爲定論，蓋貨幣問題雖發生極早，然系統的貨幣論之成立，則實始於商品說之誕生；使無商品說爲貨幣理論奠基，則貨幣理論焉有今日之蓬勃，故方之於經濟學之古典學派，未爲過也。然此乃從貨幣理論之立場，以作商品說之評價者，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以評論，則商品說之價值又如何？

斯梯里 (O. Stiilich) 氏曰：「商品說（金屬主義）爲歷史上之必然產物；如無商品說，恐金本位制度即不能實施，而貨幣經濟亦不易實現，蓋彼時民智未開，信用未立，若貨幣而未具實質價值，必將難於流通；是則由自然經濟 (*Naturwirtschaft*) 而進至貨幣經濟之過程，恐至今猶未終結也。……故觀於商品說之主張，吾人頗可認識貨幣經濟之發展階段；在人類尚不理解名目主義 (*Nominalismus*)，且貨幣制度尚未確立之時，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實爲事實所必需。愛爾西 (K. Eppich) 不云乎：『由自然經濟至貨幣經濟之發展，若無具有材料價值之貨幣爲助，恐將終於不可能，此蓋如對於不知抽象計算之孩童，須先以屈指計數之法教之也。』」²

觀斯氏此言，可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而論，商品說尤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貨幣制度能如今日之健全，國民經濟能如今日之發達，不可謂非商品說之大功績也。然商品說究不過爲歷史上之一時產物，究不過爲當時貨幣現象之反映，在民智未開，信用未立之時，貨幣目不能不爲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否則即難以通行。然今日則如何，民智大開，信用確立，在社會上流通循環者，皆爲毫無實質價值之紙幣與存款通貨，而具有商品性之金屬貨幣，反不爲人所樂用，而逐漸退歸於市場。故今日之貨幣現象，已遠非昔日可比，而今日之貨幣性質，亦已大異於從前；因而爲歷史產物之商品說，自亦破綻叢生，無法加以說明矣。

商品說既不能說明現代之貨幣現象，故一時反對之聲頓起，哈因 (Otto Heyn)、克拉斯 (G. F. Knapp)、本地森 (F. Bendixen)、李谷生 (Nicholson)、辛邁爾 (G. Simme)、賴舍時 (W. Lexis)、諾氏、皆各抗商品說之弱點，加以猛烈之痛擊，於是此猶病貨幣學界二百年之商品的貨幣理論，遂更暴露其無力，而漸呈傾圮之象，至今日雖猶有拉夫林、狄爾、波格、摩爾諸氏稍加修正，圖作頑強之抵抗，然奄奄一息，已如垂暮之人矣。

然商品說之根本缺點何在？其重要缺點有幾？請合各家對於商品說之批評，可得其大致之大點。

(1) 方法論之謬誤；

(2) 認貨幣為商品之謬誤；

(3) 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4) 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之謬誤；

(5) 認紙幣等為貨幣代用物之謬誤；

(6) 認貨幣之價值即為其材料價值之謬誤。

右六點為商品說之致命的評斷，茲且依次分論於次。

二 方法論之謬誤

方法論為治學論事之根基，欲求所治之學能成立，所論之事能達理，必須先有方法論之根基。方法論根基不穩固，以致誤於方法之採取，則無論治學論事，均未有不失敗者。³商品說學者考察貨幣現象即首誤於方法之採取，故其考察之結論遂陷於謬誤而不自知。綜其所誤採之方法有二：

(1) 為發生的方法 (genetic method)

(2) 為個體觀的方法 (individualistic method)

茲分論於次：

(一) 採用發生方法之錯誤 貨幣起源於商品，吾人已於上節述之，商品說即據此事實而謂貨幣之本質為商品，如此立論，自頗合於邏輯，然最大之謬誤，亦即基因於此，不可不察也。熊伯特 (Joseph Schumpeter) 氏曰：「由發生的考察法，以圖把握事物之本質，必易陷於錯誤。」(„Der Versuch durch genetische Betrachtungen an das Wesen der Sache zu gelangen, leicht irreführen kann.“)，此誠至理名言，何則？本質為事物之現存 (Being; Sein)，發生為事物之原始，二者雖可相同，然而大可相異。今日雖來自昨日，且均為廿四小時構成，然不能謂今日即昨日也；人類雖源自猿猴，且均為脊椎動物，然而不能謂人類即猿猴也。同斯理也，貨幣雖起源於商品，然變更蛻變，已早失商品之性質，而為一特殊之機構，故今日而論貨幣，已不能再擬之於商品矣。商品說學者蔽於此理，故乃本於發生方法，以論證貨幣為商品，遂墮陷於重大

之謬誤而不自知。艾思德 (Karl Elster) 氏曰：「歷史方法自為極有效用，極不可少之考察法，對於由歷史成立之事物，欲求完全理解，自必須研究其成立過程。然過偏於歷史的考察，則亦應加警戒；初期之事象與發展後之事象，其本質當能完全相異；(„Die Erscheinungen in ihren geschichtlichen Anfängen häufig völlig weitensanders sind, als in einem späteren Stadium ihrer Entwicklung;“) 命名與屬詞雖可相同，然其內容與實質，則常能懸殊；此皆不可不牢記在心者。……人類之精神，常有只見發展之繼續，而忽略發展結果之變化之傾向，故吾人對於由歷史研究所得之結果，須再本於現在之分析的觀察以檢驗之。發生之考察可補足存在之考察，但絕不能代替存在之考察。(„Die Betrachtung des Werdens kann die des Seins ergänzen; ersetzen kann sie sie nicht.“) 商品說即採此偏重發生之不完全的方法，故乃有謬誤之立論。……貨幣之起源為商品，此自為文化史上之真理，然將商品的金銀與今日之貨幣同視，則為經濟理論上之謬誤，果雖自花而生，但吾人卻不能自花以識果。……現在雖為過去之繼續，然新事象則已不斷發生，故欲理解現在，須從現在自身入手。」⁶

(1) 採用個體觀方法之錯誤 人類對於社會之根本態度即社會觀，有個體觀 (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 與全體觀 (universalistische Auffassung) 二種；個體觀認社會之個體為獨立之存在，為自有目的與價值之存在，且為先於全體之存在，其與全體之關係為機械的；全體觀則認社會之全體先於社會之個體，全體為目的與價值之所在，個體僅為全體之手段，若無全體，個體即不能存在或失其存在之意義，二者之關係為有機的。⁷此二社會觀既有根本之不同，故本於個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便常從個體出發以推論全體，或只觀現象之一部，只作個體之說明，其易陷謬誤，自屬顯而易見；反之，若本於全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則即常從全體自身出發，直以全體為對象，且作全體的說明，故即不至為一隅之事實所蔽，而頗能把握現象之本質。

商品說學者中古典學派之學者，即本於個體觀以觀察貨幣現象。彼等皆認貨幣為一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彼等只認識「孤立化的貨幣」 (isolated money) 而不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求出貨幣之本質；彼等之認貨幣為商品，認貨幣須有實質價值，認有實質價值之金屬貨幣始為貨幣，認貨幣之價值決於其材料價值，認貨幣之流通應聽其自動調節等等，皆為其以孤立化的貨幣為認識對象後之必然的結論；「孤立化的貨幣，必須具有『自己完整性』 (Selbstgeschlossenheit)，否則即不能成其為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欲求具有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各項主張（即貨幣為商品須具有實質價值等五項）自為邏輯的必需 (logic necessary) 之要求。故古典學派學者之所以主張商品說，可謂即基因於其個體觀的方法之誤用。若換採全體觀的方法，易言之，即若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認識貨幣，則貨幣即絕不為孤

立化之物，而不需自己完整性；貨幣既不需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商品說之五項主張，即非貨幣之必需的要求，因而貨幣無論為商品與否，無實質價值與否，無論自由流通與否，甚至無論為金屬所製抑紙片所製，亦即無關宏旨，不必斤斤較量矣。

II 認貨幣為商品之謬誤

商品說之最大謬誤，即在誤認貨幣為商品，此錯誤如獲矯正，他謬誤皆可免除，然商品說學者不察，致一失措而貽誤全局，至可惜也。商品說認貨幣為一商品，雖有三項論據，然皆持理薄弱，殊難服人。第一項謂貨幣為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須本身亦為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即首犯二重錯誤：（1）貨幣之基本職能並非價值之測度，（2）貨幣之基本職能縱為價值之測度，亦不須本身亦為有價值之商品始能擔任。此二點關係重大，於次項評價測度職能時將評論之。第二項謂貨幣為安定其價值，須為與幣材實價相聯之商品，此論據乃就政策之觀點而言，然安定貨幣價值之法甚多，與幣材價值相聯，亦未必能收安定之效，故此論據亦殊嫌無力。第三項謂貨幣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其本身自亦為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頗昧於交換經濟之真義與貨幣之地位，今日之交換，雖為間接之交換，然彼此交換之真正對象，則仍為可供生產或消費之其他商品，貨幣居於其間，不過專司媒介之職務，專行時空人物之緩衝而已，初非交換者之本來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非與商品交換，不言可知，既非與商品交換，自亦不須為有價值之商品矣。

商品說之三項論據，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為商品，當屬不容疑義。何況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二者之間本有其次之十二點差異耶？

(1) 如艾思德氏所云：「同一事物（Ding）既可為財貨，又可為貨幣，當其為評價思維之對象，為交換之對象（als der Gegenstand des wertenden Gedankens, als Gegenstand des Tausches）時，即為財貨；當其為社會生產物之參與手段，為支付之對象（als das Mittel zur Beteiligung am Sozialprodukte, als Gegenstand der Zahlung）時，則不論其技術的性質如何，皆為貨幣。」⁹故貨幣與商品之第一區別，即在商品為交換之對象，而貨幣則僅為交換之手段。

(2) 商品雖短時在社會流通，但終有停止流通被人消費之日，貨幣則永遠流通於社會，永不為人消費；故商品具有消費性而貨幣則無消費性。

(3) 商品皆有一定之效用，此效用雖不決定商品之價值，但卻為商品價值之前提；貨幣則除用以交換他物外，別無任何一定之效用，亦不為貨幣價值之前提。

(4) 商品之效用，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且其遞減之速度甚速；貨幣之效用，雖亦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但其遞減之速度則極緩。¹⁰此理頗簡單，即因商品之用途有限，而貨幣之用途則無窮（可用以換得萬物，即等於有萬種用途）；用途有限，故易感滿足，用途無窮，故即難髮足；易感滿足，故其效用之遞減甚速，雖歷歷，故其效用之遞減極緩也。

(5) 商品有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且其邊際效用之大小，決於其數量之多少；貨幣則有無邊際效用，頗成問題。威克色（K. Wicksell）謂貨幣無直接的邊際效用，因貨幣無論現在、將來皆不用以消費。熊伯特則謂貨幣有邊際效用，不過其邊際效用之大小，則不只決於貨幣量之多少，且尚決於其所換得之商品量之多少而已。¹¹

(6) 商品皆自有價值（value），無價值之物，絕不能成為商品；貨幣則因不為評價之對象，故本身全無價值，如欲勉謂其有價值，則所有之價值，亦不過為商品之反射價值（reflected value）。

(7) 商品之交換價值，為其需要供給之關係自動形成；貨幣之交換面價（face value in exchange）則依克拉布之意，全為國家之法律所制定。

(8) 商品之價值，用久而減，故會計時須加以折舊；貨幣之面價則永久為一，故極便用以儲藏財產。

(9) 商品須有實質價值（substance value）；貨幣則不然，有無實質價值，全與貨幣之概念構成無關。

(10) 商品之要求權證券（demand claim）不能與商品表現同樣之作用（熊伯特氏所謂“*One cannot ride on a claim to a horse!*”），貨幣之要求權證券（如票據）則能與貨幣盡同樣之職能。¹²

(11) 商品必於需要時始願獲得，貨幣則無論何時皆為願得之對象。

(12) 社會對商品之需要量當有一定，對貨幣之需要量則無不定（indefinite），因貨幣量稍增稍減，並不即使慾望滿足隨之而有增減。觀右列之十二點差異，可知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殊不寧吾人將其混淆，雖為商品者可為貨幣，或同一材料可為貨幣與商品，然誠如威克色氏所云：「當其為貨幣時，其商品性與其具體之特質，早已不為人所重視」¹³又如熊伯特氏所云：「當一物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時，則已不復為貨幣」¹⁴更如艾思德氏云：「非因一物為可愛之商品始成貨幣，乃因一物已不為商品後始成貨幣」¹⁵故貨幣與商品之材料雖可相同，然二者之界限仍甚顯著也。

四 謂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商品說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所根據之理由有二：一為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二為有實質價值始能作交換之媒介。對於第一理由，吾人之辯駁如次：第一，貨幣根本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自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以測度價值；第二，貨幣縱有價值測度之職能，然能測度價值者，亦不限於具有實質價值之物。關於否認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論據，吾人將於次項詳述；此外且先引據辛邁爾氏之駁論，以說明無實質價值之物，亦能測度價值。辛氏曰：「凡相異之對象必須其具有同一性質，始能作量的比較，自為自明之理；故欲行二量之直接比較，自須以性質相同為前提。然除此直接比較之外，第二種測量亦為可能，即應測量者如為二量之變化，差異與其關係時，則只須測度手段之比例，反映於應測對象之比例即可，二者之間，初無性質相同之必要。即性質相異之二物，雖不能認為相等，但具有甲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與具有乙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則頗可認為相等。今假定二對象 m 與 n ，彼此立於因果之關係、象徵之關係或對於第三者之共同關係，然此二對象之性質，則絕對不同，故此二對象皆不能彼此測度。其次，再假定另有 a 對象具有 m 之四分之一之量，有 b 對象具有 n 之幾分之一之量，此時 a 與 b 之關係，如亦相當於 m 與 n 之關係，則 b 便必然為 n 之四分之一。故 a 與 b 之性質雖不同，兩者亦不能直接比較，然一者之量卻頗能為他者之量所測定。」¹⁷ 觀辛氏所論，可知測度(measure: measure)之法，原有二種：第一種為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相同，因而用直接比較之法，以測出其量的關係者，如以尺測長、以磅測重等；第二種為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不同，不能直接比較，因而利用居間連鎖之法以測出其量的關係者，如以時間測路程是。天下各物量之測度，用直接比較法者固多，用居間連鎖法者亦不少；如定謂貨幣有價值測度之職能，則貨幣之測度價值，亦係用居間連鎖方法者。辛氏云：「各財貨為可利用之財貨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 a 表財貨總量，則各財貨量自為 a 之 m 分之一即 $\frac{1}{m}a$ ；其次各財貨之價格亦為財貨總價格即貨幣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 b 表貨幣總量，則各財貨之價格，自亦為 b 之 m 分之一即 $\frac{1}{m}b$ 。各財貨量既為 $\frac{1}{m}a$ ，其價格即可為 $\frac{1}{m}b$ ，故如 a 與 b 之量為已知，一定財貨量在財貨總量中所佔之比例亦為已知時，則此一定財貨量之價格，自不難由此而測知矣。由此以觀，故貨幣是否亦為其有價值之對象，皆無關於價值之測度；蓋只須有一定之貨幣量，即能測度定量財貨之價格也。」¹⁸ 據此，可知商品說學者所謂「測度價值者其自身亦必具有價值」之語，其論據為如何薄弱矣。且若就嚴格之價值測度而言，則商品說學者所稱道之金屬本位貨幣，亦未必能盡此種職能。蓋測度者必須與被測者同質，而金屬之價值(value character) 則與各商品之價值質大異也。以尺測布之長，因尺不但有長，且其長與布之長同質；以磅測煤之重，因磅不但有重，且其重

亦與煤之重同質也；然一枚金屬貨幣之價值，焉能與一酌酒、一襲衣之價值同質？既不同，又焉能以彼測此耶？是知價值測度與測長、測重不同，在測度手段與被測對象之間，不須有同質之關係明矣！果如是，則貨幣縱須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亦不須其本身爲有價值之物矣。

其次，商品說學者謂有實質價值者始能作交換媒介之主張，亦犯對於交換經濟認識不足之大錯誤。拉夫林氏曰：「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狄爾氏曰：「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斯言也，驟聞之誠覺有理，細察之則覺錯謬重重。拉狄二氏皆認供出貨幣以獲商品或供出商品以獲貨幣爲貨幣與商品間之交換，若果爲交換，則二氏之立論，自無若何錯謬，蓋交換雙方必須互得相當之代價也。然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果爲交換乎？貨幣一物，果爲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乎？商品供出者得貨幣後，即以付諸消費過程乎？則雖三尺童子，亦知貨幣爲不可消費之物；貨幣既爲不可消費之物，即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既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則其與商品間之關係，即不爲交換關係；其與商品間之關係，既不爲交換關係，則商品供出者之供出商品以獲貨幣，其目的不在獲得貨幣之價值，其條件不在相等代價之獲得也明矣。果如是，則貨幣亦何須具有實質價值，始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耶夫今日之交換，中間雖介以貨幣，然交換雙方之真正對象（real objects of exchange），則仍爲可供人消費或可用以生利之商品，故今日之交換，究其實仍不過爲一物之交換，貨幣雖居中作介，然仍無影響於交換之性質，不過使物物交換經濟獲一層貨幣面紗，以致吾人不易見其真面目，因而誤認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爲交換關係耳。設若商品供出者獲得貨幣後，立即用以換取其他商品，則吾人即易明瞭彼所交換者乃爲商品而非貨幣，貨幣不過使其交換便利耳，初非其交換之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是否具有實質價值，及其爲何物所造，自屬無關宏旨之事，只須其能保證其他商品之獲得，只須其有兌取其他商品之能力，即有十足之貨幣資格而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無疑，故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也。

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二項理由，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須有實質價值可知；然此猶不過爲理論上之駁難，事實上則各國更有反證其主張之實例。

一八七八年，奧地利停止銀之自由鑄造，發行不兌現紙幣與銀幣（單位均爲Gulden）並行，結果紙幣在德國能維持一·五六馬克之價值，銀幣則下落至一馬克以下；即無實質價值之紙幣，反較有實質價值之銀幣爲貴。至一八九二年，奧政府改行金本位制，鑄造金幣流通，然奧國人民仍喜用紙幣而不喜用金幣，致金幣皆歸儲於中央銀行。

一八八九年，比利時紙幣之價值曾比金幣之價值爲高。

歐戰時，瑞典輸出激增，輸入銳減，結果流入鉅額之現金，致蒙通貨膨脹之威脅，瑞典政府為除此患計，曾採用排金政策（gold exclusion policy），對現金打折扣，對銀行券則加以升水。

觀右三項實例，證貨幣之不須有實質價值；故哈恩（A. Hahn）於其所著戰時瑞典銀行之貨幣政策一文內，得出二項重要結論：（1）金發現雖有變化，但仍無影響於紙幣之價值；（2）貨幣之價值並不決定於金之價值，金之價值反決定於其貨幣之使用。（The value of gold depends on its monetary employment。）¹⁹此項結論不獨適用於歐戰時之瑞典，抑且適用於一九三一年以後之世界各國及民國廿四年以後之我國。

五 證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之謬誤

商品說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可謂為商品說之最重大的、最根本的謬誤，商品說之其他謬誤，如認貨幣為商品，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及認金屬貨幣始為真正貨幣等，均無不基因於此價值測度職能之謬誤；故此價值測度職能之謬誤，實為其他謬誤之總根源，實為商品說日趨衰微之總徵結，因其關係重大，故反對商品說者，均無不集矢於此謬誤之攻擊。

綜觀反對諸說所持之理由，約有四點：（1）能測度價值之物甚多，故價值測度非貨幣之基本職能；（2）價值均帶主觀性質，故不能以客觀之物測度；（3）貨幣本身之價值即不安定，自不能測度他物之價值；（4）貨幣之價值與商品之價格同時決定，故不能以幣價測度物價。此四理由實為價值測度職能主張之致命傷，請為分述於次：

第一，瑞典已故名學者威克色氏，即根據第一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職能之主張，氏曰：「貨幣之主要職能，通常皆分為價值測度、價值儲藏及交換手段三種；但在此三種主要職能之內，真能表示貨幣之本質者，則只交換手段一種職能而已；至於價值測度之職能，則凡為人嗜好之商品，均能擔任，故絕非貨幣之主要職能，且根本言之，此職能尚不能與其他二職能相提並論。」²⁰威氏之言，實具充分真理，蓋所謂貨幣之基本職能者，乃為惟貨幣始能擔任之職能，若其他商品均能擔任，則其他商品均可稱為貨幣，因而貨幣所以為貨幣之特徵矣。

根據第二理由以反對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學者為米賽時及海勒等奧國學派之學者，如米賽時氏曰：「人常謂價值測度為貨幣之基本職能，此主張實完全錯謬。在主觀價值論之範疇內，此價值測度之思想，實根本無產生之餘地……凡評價行為（Wertungsakt）皆不能測度，以其具主觀之性質，殊不能用客觀之標準把握之也。」²¹海勒氏曰：「最可駁斥者為謂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主張，此主張最不正確且易

惹起誤解，因可測度者只事物之客觀的特性，然事物之價值，乃係具有主觀性質者，故殊無可資測度之共通的比較基礎 (gemeinsame Vergleichsgrundlage)。」²²「評價 (Bewertung) 乃為吾人對於財貨之心理關係之表現，故與其他心理現象相同，殊難加以數量的把握。是以貨幣絕不能為價值之尺度而只能為價值表現之手段，且其所表現者，尚只為商品之交換價值，易言之，即貨幣所表現者不過為貨幣與商品交換之數量的關係而已。」²³海氏為匈牙利人，但受奧國學派之影響極深，故彼亦本於主觀性價值難測之理，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夫價值本非財物所固有，不過為人類思維 (human thinking) 之結果，然人類思維變化無窮，故對價值自難加以測度；對價值既不能加以測度，故不獨貨幣，即任何物亦無價值測度之職能。

根據第三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者，為威克色與斯梯里二氏，威氏曰：「欲求一物能測度價值，必須此物自身有不變動之價值 (unveränderlicher Wert) 乃可，然貨幣之價值非不變動者，故貨幣殊難盡價值測度之職能。」²⁴斯氏曰：「貨幣自身之價值即不安定，故若以貨幣價值尺度，則於貨幣數量減少時，此價值尺度必亦隨之而縮小；於貨幣數量增多時，此價值尺度必亦隨之而放長。……貨幣之價值既具有變動的性質，故若以貨幣為價值尺度，則由貨幣所測度之價值，自亦難臻於精確。」²⁵

凡作尺度者，其本身自須固定不變，如尺為長之尺度，磅為重之尺度，若尺與磅皆變動不居，則長與重焉能被其測度？貨幣本身無價值，其價值全為其所能換得之財貨量所決定，然此能換得之財貨量，固非固定不變者，故貨幣之價值，自亦難固定不變；貨幣亦何能測度商品之價值耶？或曰，就長時期而言，貨幣之價值雖不免於變動，然就一時點 (time-point; Zeitpunkt) 而言，則貨幣之價值，要能得瞬刻之安定，既有瞬刻之安定，則即無妨於其價值測度之職能，蓋交換雙方之論價，不過於瞬刻間即能議事也。此辯護論由波階主張之，²⁶然此則誤解價值測度之意義矣；價值測度乃所以測度交換經濟內總交換財貨之價值者，並非止於一時交換財貨價值之測度，此猶測長之尺與量重之磅，皆用以測量一社會內各物之長與重，非只單測一物之長、單量一物之重而已也。若只單測一物之長、單量一物之重，則尺與磅均為一任意之物體而不能以尺度名之矣。明乎此理，則波氏之辯護論可不擊而自倒矣。

最後根據第四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者，為日本理論經濟學泰斗高田保馬氏。高田氏曰：「用尺以測長，乃因尺有一定之長，然後視被測物之長為尺長之若干倍也。然貨幣之價值單位職能則不如此。貨幣價值之大小，乃與商品之價格同時決定者，乃決定於交換價值總量與貨幣總量之均衡關係者。故貨幣於此時，只能表示交換價值為若干元，在表示以前其本身之價值為幾何，實為未定之天。故此與尺之測長不同，

尺長若干，乃先於物長而獨立者；貨幣之價值幾何，則不能先於物價獨立，而卻與物價同時決定。貨幣價值之所以不固定者在此，貨幣之所以不能測度價值者亦在此。²⁷ 高田氏之反對論，可謂發前人所未發；實為價值測度職能之致命打擊！貨幣價值既與商品價值同時決定，試問貨幣焉能測度商品之價值？若能者，則商品亦能測度貨幣之價值而亦可謂商品有價值測度之職能矣。

本於上述之四項理由，故價值測度之不為貨幣之基本職能，殆已不容爭論。然貨幣雖不能測度價值，但卻能表示價值，故華爾格（F. A. Walker）²⁸ 華格（E. Menger）米賽、海勒、俾洛（F. Bülow）及左右田（K. Sora）諸氏皆認貨幣有「價值表示」（common language or common denominator of value, value expressing; Wertindikator）「價值表現」（Wertausdrucksmittel, objektiver Ausdruck des Wertes）或「價格表現」（Preisausdruck）之職能，而與價值測度之職能嚴格區別。如華爾格氏曰：「人常混同價值表示職能與價值測度職能，此誠不幸之至……此二職能絕不相等（not equivalent），其間實無必然之關係。如波溫（Bowen）教授所云：『測度物被測物必須有同種之性質……故測度價值之物，必須其自身亦有價值，然如被測長度之比例，可不用尺寸表示然，被測之價值亦可相互用單純之數以相對的將其表出。（But values being measured may be expressed relatively to each other, by a simple scale of numbers.）』若吾人謂三對象之長度為一七與四之比例時，吾人當未使用虛構的長度測度。同樣，若吾人謂三商品之價值為一七與四之比例時，吾人亦未使用杜撰的價值測度。此時吾不過取一單位，而謂在某種情形之下為此單位之四倍，他種情形之下為此單位之一倍而已。此即為一般的價值表示之職能，並非一般的價值測度之職能。」²⁹

不獨華氏否認價值測度之職能，承認價值表示之職能，即信奉商品說之狄爾氏，近年亦深感變動不居之貨幣價值，不能測度商品之價值，因而亦否認貨幣有價值測度之職能，而主張貨幣只有「價格決定與價格比較手段」（Mittel der preisfestsetzung und Preisverleihung）之職能，²⁹ 可見價值測度不為貨幣基本職能之說，即商品說學者對之亦不能不心悅誠服矣。

六 認紙幣等為貨幣代用物之謬誤

商品說因誤認價值測度為貨幣之基本職能，故其對於貨幣形態之討論，亦必然陷於一種連鎖的、不可自拔的謬誤。商品說學者謂凡具有實質價值而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乃為貨幣，否則均為貨幣之代用物或貨幣之請求權，以此原則相衡，則今日之各種貨幣形態中，可稱為貨幣者，遂只金屬本位貨幣一種；其餘如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等，自均淪為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請求權之列矣。然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

貨幣等，果爲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請求權而非貨幣乎？夫所謂代用物 (substitutes: Surrogate)，必須其確能易爲真物或終須易爲真物；然今日之輔幣、紙幣、銀行券等則何如？皆確能兌爲金屬本位貨幣耶？則依威克色氏之意，此兌爲金屬本位貨幣，皆屬於極不確定之將來，故何時能兌，殊不可知。³⁰又據今日各國之現實言之，此等輔幣、紙幣、銀行券等物，皆已先後法定爲不發現之通貨，更證明兌爲金屬本位貨幣之不可能。兌爲金屬本位貨幣既爲不可必與不可能之事，是輔幣、紙幣、銀行券等之不爲貨幣代用物也明矣。又今日之輔幣、紙幣、銀行券等，皆終須兌爲金屬本位貨幣耶？則一按各國之實情，當知此語之不然，債權人於接受輔幣、紙幣、銀行券後，皆無不認爲滿足，從未有向銀行兌爲金屬本位貨幣，然後用以支付他項債務者（國際支付又當別論）！不但如此，債權人若接受金屬本位貨幣，尚有易爲輔幣、紙幣、銀行券等，以資輸運保藏並以支付他項債務之傾向。若然，爲輔幣、紙幣、銀行券之不須兌爲金屬本位貨幣，而亦不爲貨幣代用物，又爲無可否認之事實矣。又所謂請求權 (Demand claims: Forderungen)，必其請求權本身不能供直接之使用，必須將其易爲質物後，乃能滿足吾人慾望之謂。如乘馬證本身之不能供騎，飲酒券本身之不能供飲，故必須將其易爲質物，質酒後，乃能滿足吾人之騎馬慾與飲酒慾。然存款貨幣則如何？存款貨幣固爲一請求貨幣之權，然其質則大異於通常之請求權，何則？存款貨幣除可據以兌取金屬貨幣、銀行券等而外，其本身亦能盡貨幣之職能，且對貨幣形成之影響至大也。既係如此，故吾人對於存款貨幣，即不能以單純之貨幣請求權視之。

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等，既不只爲貨幣之代用物或貨幣之請求權，故其亦爲與金屬本位貨幣相等之貨幣，實屬不容爭議。何況信用發達，金屬貨幣逐漸匿跡於市場，流通行於社會者，皆爲輔幣、紙幣、銀行券等；近年各國相率採行管理貨幣制度後，更無所謂金屬本位貨幣可資兌取，若此時而仍謂輔幣、紙幣、銀行券、存款貨幣等非貨幣，則今日之經濟社會內，即可謂全無貨幣流通矣，是豈可通之論耶？故商品說於此，遂充分暴露其弱點，何則？此等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固無實質價值而不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若勉認其爲貨幣，即不啻自揭其商品說之全部主張，若不認其爲貨幣，則又不能說明今日之貨幣現象，進退維谷，商品說裂痕暴露無餘矣。

七 認貨幣之價值即爲其材料價值之謬誤

商品說認貨幣爲商品，商品之價值法則如生產費法則、勞動價值法則，需要供給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等亦同樣適用於貨幣價值之說明；同時因構成貨幣之材料爲金屬，故貨幣之價值，亦即金屬材料之價值所決定，此商品說之一致見解也。然此果能說明貨幣之價值乎？吾人前此已引述奧、比、瑞三國之實例矣，對此紙幣價值高於金幣價值之事，商品說將何以解釋之耶？夫紙幣固無實質價值

者，爲何其市場價值反較有實質價值之金幣爲高乎？可知本地森氏所謂「貨幣之價值，並非來自金屬；反之，金屬之價值，則實基於貨幣」³¹之語爲不謬矣。

至若謂貨幣之價值，定於貨幣之邊際效用，則尤荒謬可笑。威克色氏曰：「貨幣之邊際效用，乃係直接定於其交換價值——即購買力者，故自不能反而規定貨幣之交換價值。」（“The marginal utility is on its part 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exchange value o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and cannot therefore regulate that exchange value.”）³²威氏此語雖短而勁，商品說學者聞之，當無可辯解矣。

#1 Heller, W.: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7, S. 104.

#2 Sillich, O.: Das Geldwesen, 1923, 二版本 392-393 頁

註三 參看拙著《經濟方法論》（燕京大學叢書，民國廿六年）。

註四 參看拙著《經濟方法論》第二章及第三章。

註五 Schumpeter, J.: Sozialprodukte und Rechenschaftsgegenstand; 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Sozialpolitik, Bd. 44, Heft 3, S. 641.

註六 Elster, K.: Die Seelen des Geldes, 1923, S. 10-12.

註七 參看拙著《經濟方法論》（民國廿四年）第五期。

註八 參看拙著《經濟方法論》第三章「價值判斷」。

註九 Elster, K.: a. a. O. S. 40.

註10 Schumpeter, J.: a. a. O. S. 649; Ellis, H. S.: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34, p. 51.

註11 Wickell, K.: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Bd. II, Geld und Kredit, 1922, S. 21.

註12 Ellis, H. S.: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35-1937, p. 51

註13 Wickell, K.: a. a. O. S. 20.

註14 Schumpeter, J.: a. a. O. S. 646.

註15 Elster, K.: a. a. O. S. 41.

註16 Simmel, G.: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20, S. 101-104.

- 註 1 < Siemel, G.: 番號。
- 註 1 < Ellis, H. S.: op. cit., p. 52.
- 註 1 ○ Wicksell, K.: a. a. O. S. 6.
- 註 1 Mises, L. v.: Theorie des Geldes und der Umlaufsmittel, 1924, S. 10 ff.
- 註 1 1 Heller, W. a. a. O. S. 106.
- 註 1 1 1 Heller, W.: Nationalökonomie, 1930, S. 180.
- 註 1 1 2 Wicksell, K.: a. a. O. S. 6.
- 註 1 1 3 Stollich, O. Das Geldwesen, 三版 1938 及 42 年。
- 註 1 1 K Badges, S.: Lehre vom Geld, 1931, S. 8.
- 註 1 1 4 ~~英國經濟學新編第三編改編 G. H. 呂~~ 1936
- 註 1 < Walker, F. A.: Money, 1883, pp. 7-8.
- 註 1 1 5 Dieh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Bd. 3, 1927, S. 255-256.
- 註 1 1 6 Wicksell, K.: a. a. O. S. 172 u. 192.
- 註 1 1 Bendixen, F.: Geld u. Kapital, 1922, S. 5.
- 註 1 1 1 Wicksell, K.: a. a. O. S. 21; Ellis, H. S.: op. cit., p. 55.